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銘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銘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應更正如下：①編號1宣告刑之末，應補充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

01 ②編號2宣告刑之末，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
02 折算1日」；③編號1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，應增列「11
03 1年度偵字第135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71、10578、11229
04 號」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對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
06 罪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民國114年2月10
07 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
08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
09 質有異、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
10 度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，及受
11 刑人於上開聲請書內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
12 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
13 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
14 併科罰金，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
15 執行之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7 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2 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蔡忻彤